

证券代码:6035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51

##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  
一、上诉人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一审案号：（2020）苏01民初3293号】，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本案按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诉讼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5,629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初3293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人通过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向（2020）苏01民初3293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撤回上诉并请求申请，并缴纳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苏01

民初3293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2022年2月21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诉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最高法知民终216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并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上诉人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预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结果已经生效，法院驳回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3200元，由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新福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432,534	99,894	4,200
普通股	105,432,534	99,894	4,2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432,534	99,894	4,200
普通股	105,432,534	99,894	4,2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432,534	99,894	4,200
普通股	105,432,534	99,894	4,2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36,973 99,894 4,200

(三)关于决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或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或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凌云、叶沛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群环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出席现场方式出席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3.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8,000,000	99,892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8,000,000	99,892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8,000,000	99,892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8,000,000	99,892	0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6号）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金融监管要求，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

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框架协议》，拟通过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资增资，一拖股份提供金融服务等一系列交易安排，完成一拖财务与国机财务有关资产、业务及人员重组。

鉴于重组整合背景，公司与国机财务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27签订了《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国机财务增资65,477.61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计入国机财务注册资本，30,477.61万元计入国机财务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机财务14.29%股权。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5月28日、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框架协议的的公告》《关于增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9月，公司增资国机财务事项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增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出资款，国机财务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国机财务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5,000万元，出资比例14.29%。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对国机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国机财务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6,117,3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本次股权转让后，李金阳女士累计持股比例14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98%，占公司总股本的83.83%。  
●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1,925,7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股权转让后，累计持股比例161,000,000股，占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66.55%，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的通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4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14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11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金阳	147,000,000	否	2022-11-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8.98%	83.83%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 股东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李金阳女士与赤峰南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桂香、赵桂慧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股权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股权质押股份占比例	质押股份中股权质押股份占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金阳	186,117,396	11.19%	0	0%	0%	0%	0%	0%	0
赤峰南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01%	14,000,000	14,000,000	27.18%	0.84%	0	0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赵桂慧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0	0%	0%	0.84%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3月31日，李金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赤峰南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股份为李金阳女士用于履行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支付款项”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因李金阳女士与华能信托于2022年11月14日签署《解除协议》，拟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协议转让事项，瀚丰中兴与华能信托将在李金阳女士返还华能信托已支付的2.6亿元转让协议款项以及资金占用费后予以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2. 李金阳女士不存在将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李金阳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 李金阳女士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6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为保证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辰”）作为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近日，苏州金辰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205062022B00464），并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苏州市产业项目投资发展服务协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出让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受让人：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 宗地出让面积与坐落位置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苏吴国土2022-WG-15号，宗地总面积大写：玖仟壹佰叁拾陆亩平方米小写：9,136.5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玖仟壹佰叁拾陆亩陆分平方小写：9,136.5平方米。  
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吴中区太湖科技产业园南田亩路北侧，230省道东侧。  
(三) 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 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30年，以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五) 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小写：2,302,398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52元/亩。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六)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七)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土地出让价款缴讫等相關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八)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建建设项目自2023年11月07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11月07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九) 主要违约责任  
1. 受让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人报经审批批准土地出让人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予补偿，出让人还要

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十)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扩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整合公司技术研发资源，提升创新水平，更好吸引优秀人才，构建整体的运营环境，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五、风险分析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项目实际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 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需初步测算的计划和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三) 项目建设的风险：项目建设时间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事前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5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上证发〔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材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余额部分（含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特别注意事项  
(1) 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均须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没有原东材转债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及缴款日为2022年11月16日（T日），所有原东材（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代码为“764208”，配售简称为“东材转债”。  
(2) 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发生缴款调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东材转债优先配售员为0.001526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东材转债数量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员发生变更。请原东材转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細核对本人证券账户内“东材转债”的可配余额，作相应资金安排。

原东材转债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若原东材有效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3) 发行人员现有总股本916,951,112股，全部可参与原东材转债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员计算，原东材最多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400,000手。  
原东材有效认购的东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材转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2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26手可转债。原东材有效认购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东材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东材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员余额部分的可转债部分。发行人员应在2022年11月16日（T日）申购时支付足额资金。原东材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员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支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可转债网上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4.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消指定交易及注销银行账户。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 2022年1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2022年11月17日（T+1日），根据本公告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见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中签数量。

6. 网上申购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2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至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自行认购的认购费用由主承销商